

致理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吳宗翰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核准本校招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實際需求修正。
- 二、本案業經提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10 月 14 日）討論通過，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以致教字第 0990001326 號函報部核備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敘薪辦法第 6、7、10 條，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6 條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 （二）修正第 7 條文字，使符合現行作法。
- （三）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儲基（業）字第 0990000011 號函，將本辦法由現行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改為送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9 年 10 月 21 日）討論通過，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 99 年 11 月 22 日（99）儲基字第 0418 號函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第 5 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之修正，係將第 5 點末項有關申處會委員之聘任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刪除，以簡化聘任程序。
- 二、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9 年 10 月 21 日）討論通過，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之修正原因，係因現行辦法於上（98）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時，發現若干條文之規定未盡周延或語意未盡明確，致衍生疑義或爭議，故擬予補正，使本辦法更周延可行。
- 二、本次修正之內容，僅在修改本辦法相關條文之文字，使評鑑及後續作業更順暢，並不修改附表，故完全不影響本（99）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時，各教師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計分及得分之權益。
- 三、本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 （二）修正第 3 條末項文字，將評鑑總分之計算，由現行「四捨五入為整數」，改為「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使成績計算更精確。
- （三）於第 9 條將教師未按時繳交自評資料者，由現行由其所屬單位教評會逕予評分，改為評鑑成績視為零分，並予列為丁等，以符實際需要。
- （四）於第 11 條增訂評鑑成績之疑義，如因受評教師自己作業疏失、漏附佐證資料或計算錯誤所造成，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促請各教師慎重辦理自評。

- 四、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99 年 10 月 21 日）討論通過，謹按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 3 條第三項修正為「各教師各考評項目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各項目全部加總後之評鑑總分，亦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並以 100 分為滿分。」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採購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乃依據管科會訪視委員意見，針對金額較大之採購案應公開取得報價單辦理部分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建置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謹附該制度（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制度乃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建立，並依據第 2 條之規定，本制度之訂定，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二、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據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請提案單位綜合各委員意見進行文字增修，提交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制訂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謹附該細則（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細則（草案）乃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參考教育部所提供「內部控制參考手冊」，並考量實際運作之可行性草擬之。

二、本細則（草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據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授權秘書室依據委員意見，彙集三長、各學群群長及校友服務中心王主任之意見，進行文字之增修，提交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 2 條，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改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 (二) 新增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將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與管考業務納入中心業務執掌。

二、本案擬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將當然委員成員人數之敘述予以刪除，較為彈性化。此外，配合校內法規修正說明各系之文字敘述。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第 3 條修正為「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並聘進修部暨進修學校（院）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所、科）主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等為當然委員，另聘任各系（所、科）專任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為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國內進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於第 2 條增訂末段，規定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 (二) 依管科會訪視委員意見，修正第 7 條有關教師於進修期間配課、排課之規定，使更合理可行。
- (三) 酌修第 8 條文字並增訂末段規定，使符合每年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需要。
- (四)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規定，修正第 10 條，將現行有關教師進修期滿未返校服務者須繳回全部補助金之規定，修正為每年應賠償 2 個月之薪資，並增訂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者

將予註明於離職證明書。

(五)於第 12 條增訂末項，規定教師在進修期間轉換學校就讀者，不得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六)將第 14 條有關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刪除，以簡化作業程序。

二、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謹依據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國外進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第 2 條增訂末段，規定教師未經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學位，本校得不以該教師所獲學位送審升等，教師並不得要求改聘改敘。

(二)依管科會訪視委員建議，酌修文字，使更明確可行。

(三)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22135 號函規定，修正第 9 條，將現行有關教師進修期滿未返校服務者須繳回全部補助金之規定，修正為每年應賠償 2 個月之薪資，並增訂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者將予註明於離職證明書。

(四)於第 13 條增訂末項，規定教師在進修期間轉換學校就讀者，不得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五)將第 15 條有關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刪除，以簡化作業程序。

二、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謹依據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表一「教師教學分項評分標準表」，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教師運用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VOD 系統)錄製並上傳授課內容，擬於「教學教材之製作」新增第 4 分項。

(二)為鼓勵教師實施創意教學並提供經驗分享，擬於「其他有關教學事項」新增第9分項。

二、本修正案業經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謹依據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

一、教育部評鑑是本校重要工作，因應評鑑，各系應全體動員、通力合作，請各系主任將所屬教師進行分工，並將分工事項彙整成表陳核。

二、請日、夜學務單位加強宣導「一分鐘清潔運動」，可透過專、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予以宣達，請教師多加配合。

三、近來媒體所報導某專校上課秩序不佳乙事，請教務處、學務處、進修部以及各系等，針對本校類似情形，共同努力加以改善。

四、請各單位於行政或校務會議時，榮譽事蹟或對外競賽相關訊息列入報告資料。

五、推廣教育是本校極力發展的重點，在資源共享的前提下，各單位應予協助。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